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35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康榮洲

被告 王德村即王銘銓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銘銓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83,400元，及自民國9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8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銘銓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王銘銓於民國94年3月8日向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5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即自94年3月16日起至101年3月16日止，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月為1期，共計84期，按期於每月撥款相當日繳付本息，利息則依伊定儲指數利率加8.89%計息，若不依約繳付本息時，視為全部到期。詎王銘銓自98年3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83,400元、利息未清償。嗣王銘銓於112年1月9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王銘銓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載。

02 二、被告則以：王銘銓是否有積欠原告上開本息，其並不清楚，
03 且原告之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王銘銓向其申請上開信用貸款，尚積欠本金183,40
07 0元、利息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王銘銓簽立之信用貸款
08 借據暨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查詢催收帳款主檔資
09 料、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被告雖辯稱不清楚王銘銓對外債務
10 如何等語。惟上開約定書經王銘銓簽立用印，所書立之身分
11 證字號及戶籍址均係王銘銓基本資料，可認確係王銘銓親自
12 所為。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屬真實。

13 (二)被告雖再以原告借款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抗辯。惟原告
14 已提出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單，依其記載王銘銓於100
15 年1月12日尚有繳付3,042元，足證於100年1月12日王銘銓承
16 認本件借貸債務，自上開期日起算，原告之請求權並未罹於
17 時效。被告固再稱依王銘銓當時的身體狀況，不可能再繳納
18 任何金錢等語。惟為原告否認，且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
19 之，難認所辯為真。

20 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21 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22 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查王銘銓於112年1月9日死亡，被告固依法為限
24 定繼承，然在繼承王銘銓遺產範圍內，仍負清償責任。是原
25 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銘銓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
26 任，洵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
30 條第2項等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應由敗訴
31 之被告負擔前揭訴訟費用額，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2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9 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曾怡嘉